



第五十二届会议

项目 114 和 11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联合检查组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检查组题为“外部承包对联合国系统的挑战”的报告的意见(A/52/338)。

附件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报告对联合国系统的外部承包作了很好的概述。不过,该报告附件的表格所提供的数据涉及 1995 年的活动,因此已经过时。此外,如报告第 8 段所指出,由于表格所根据的数据不一致、不全面,它没有充分反映各组织使用外包的问题。基于该理由,各组织指出,用此数据在各组织之间进行比较时应特别谨慎,或甚至对任何一个组织目前使用外包的情况下结论时也应如此。这一数据不应作为未来任何进一步研究的基线数据。
2. 报告指出许多组织的现行外包办法是消极和“应变”,而不是主动的,并把这个情况归于在这方面缺乏明确的政策。尽管不是所有组织都已制订明确的政策,但外部承包已多年来得到广泛利用。在处理业务问题时,个别管理人员应负起专业责任;对各种备选办法进行评价;他们在慎重考虑现有内部能力、成本效益、质量和控制问题后才作出任何利用外包的决定。外包的利用受到现行管制办法和程序的限制,如缺乏明确政策,就按成规办理。在设法提供成本效益和优质服务,以支助其组织的任务时,管理人员应视外部承包为多种备选办法之一。目前没有明确的外包政策的组织将慎重考虑制订这方面的适当政策。
3. 各组织同意,应有一项全系统的外部承包定义,并且它们将继续交换在利用外包方面的经验。各组织现在正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机制交换信息,同时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财务和预算问题)在其会议上也经常讨论提高效率的题目,包括外部承包问题。各成员组织已协调在若干领域的外包活动,在一些情况下,它们分担共同事务,一个组织在收回成本或按劳收费的基础上向其他组织提供多余的能力。
4. 不过,还必须认识到因个别组织的任务、业务环境和工作方法之间的差别而须采用不同的外部承包办法。因此,每个组织必须自由制订适合自己的情况的政策。联检组的报告提出了一些必要问题,并且,大家同意,应特别注意有必要确保“核心”能力以及管理和控制外包活动的的能力。应充分注意对工作人员的任何消极影响的问题和需要尊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国际性质。
5. 各组织认为立法机构不宜参与审查和批准在这方面的政策。任何专门针对外包活动的审查和报告时间表的职权会使各组织产生额外费用,理事机关也会不适当地介入微型管理。各组织的概算中已反映外包的利用情形;应由每个行政主管决定适当的管理控制和报告制度,以保证立法机构收到包括外部承包在内的所有领域的充分资料。
6. 鉴于各组织面临预算拮据的问题和对稀少资源的竞争,认为不宜任命特定外包“协调员”。应当注意到,联合国已任命一名共同事务执行协调员,并且,联合国正在对选定的 11 个服务领域的现行做法进行审查,行政协调会的各成员组织应会对其审查结果感到兴趣。虽然每个组织应决定如何最有效使用可得的管理资源,包括对增加外包予以特别注意的程度,可是同时也应适当注意探讨在联合国各组织之间采取联合行动与协调行动的可能性。